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7428165430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599 号

联系人：陈艳

电话：029-85525038

电子邮箱：rsk@xiancdc.cn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0257622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3 号天朗蔚蓝国际 A 座 17 楼

联系人：牛亮

电话：13201651293

电子邮箱：service@sroso.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 劳务派遣期限

劳务派遣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 60 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按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如果按照法律规定，续签需要招标的，以招标结果为准。

二、 劳务派遣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和岗位要求，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从事甲方相关岗位工作。实际派遣的劳动者数量以双方签字盖章的《被派遣劳动者清单》为准。

2、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立劳务派遣的合同法律关系，甲方与乙方的被派遣劳动者不存在劳动合同法律关系。

3、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跟甲方确定的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协议，缴纳商业保险。

4、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以下劳务费用：

(1) 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以甲方每月提供的员工工资表为准）。

(2) 劳务管理服务费（88 元/月*人）。

(3) 甲方承担被派遣劳动者单位应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等相关费用。

(4) 甲乙双方另行确认的福利费等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5、 结算时间和方式

(1) 甲方须在当月 22 日（遇节假日提前）前向乙方提供《次月人员增减表》及新增员工入职资料。

(2) 甲乙双方应在当月 3 日（遇节假日提前）前核对确认上月劳务人员考勤及相关费用明细表，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差额发票。

(3) 甲方应于每月8日(遇节假日提前)前将劳务费用(包括劳务人员上月劳动报酬、次月社保、劳务管理服务等)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由于社保的特殊性,均为当月申报次月,且申报不可取消,一旦申报即产生费用,故社保费用均需当月提前支付次月费用】

(4) 乙方收到费用后在每月10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工资表格完成工资的发放及社会保险的缴纳。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明确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范围,保证从事工作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2、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考勤、考核。甲方证明派遣劳动者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有权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

3、甲方应当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安全规程和标准的工作场所及劳动工具,并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4、被派遣劳动者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将其退回乙方:

(1) 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被派遣劳动者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 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动者主动提出停止派遣的。

5、被派遣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以退回: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继续从事相关工作的;

(2) 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因工作任务量减少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提前结束劳务工作的。

6、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1) 甲方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 甲方应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3) 甲方应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4) 甲方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5) 甲方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7、若税务机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必须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甲方按规定将该部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身体健康的劳动者到甲方工作。

2、乙方负责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规教育和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协助甲方做好被派遣劳动者的思想工作。

3、乙方负责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及时掌握被派遣劳动者的生产工作情况,甲方予以配合。

4、乙方负责被派遣劳动者的录用、退工、退保等手续办理,健全被派遣劳动者入职档案管理,负责处理被派遣劳动者因各种原因被甲方终止劳务工作的相关事宜。

5、乙方不得将曾因违规违纪被甲方退回的人员，再次派遣到甲方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被派遣劳动者的个人简况资料、工资发放资料，如遇派遣人员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信息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负责被派遣劳动者的日常管理、岗位调动和工作考核，教育被派遣劳动者保守甲方行业秘密，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被派遣劳动者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进行赔偿，乙方有权向被派遣劳动者追偿。

7、乙方应按时足额向被派遣者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不得克扣被派遣者的工资。

五、工伤的特别约定

1、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在第一时间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理，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安排员工救治。

2、被派遣的劳动者发生工伤情形时，甲方应当在知晓事故发生的2小时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办理工伤申报事宜，并按工伤保险相关规定办理工伤保险认定手续。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善派遣劳动者工伤理赔手续，派遣劳动者医治时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医保报销的，由工伤保险基金中心负担，不在医保报销规定范围内的由被派遣劳动者个人承担。

4、甲方承担被派遣劳动者工伤期间的工资。若被派遣劳动者鉴定构成伤残等级的，且员工自愿或经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应由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前期垫付的工伤抢救、治疗等费用，由乙方理赔结束后3日内，返还至甲方。

六、甲乙双方约定事项

1、被派遣劳动者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被派遣者的工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发放到被派遣劳动者个人账户。

2、被派遣劳动者在派遣期限内，无本合同第三条第4、5款情形的，甲方不得将劳动者退回乙方。

3、被派遣劳动者因与甲方或乙方产生劳动争议纠纷所提出的赔偿，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4、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并订立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增减变动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发生变动后5日内书面报送至乙方调整变动信息。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通知乙方的，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被派遣劳动者社保逾期不缴、漏缴、欠缴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每月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甲方迟延付款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迟延天数向乙方支付每日0.1%的滞纳金。

4、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向被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缴纳社保，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诉或给甲方造成名誉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诉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并消除不良影响。

5、对被派遣劳动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索赔。乙方有义务给予协助。

八、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调整导致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时，均应以新的政策要求为准。若保险价格发生变化时，本合同价格应根据具体情况同步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书面约定。

2、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名称、地址、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如一方以上变更事宜没有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将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611301053018010014425

签订日期：2025.7.21

乙方（盖章）：丝路人才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朝阳门支行

账号：6105 0171 6500 0900 9999

签订日期：

陈艳